高雄市第2屆左營區廟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臨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左營區廟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姓 年月 性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次	相片	名	年月 日	別	地	之 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徐秀蘭	01 月	女	高雄市	無	高職畢		宜宏木業公司會計 中華工程公司岡山施工所營運士 餐飲服務業・榮民總醫院志工 現任:家管	 一:全面檢修更新路燈、監視器、防盜防竊、消滅巷弄死角。 二:關懷弱勢團體、低收入戶、老人殘障福利、發揮急難救助功能。 三:定期清理水溝與環境衛生消毒、美化社區住家環境,提升保健常識,加強里民健檢。 四:定期舉辦里民文康活動,促進里民聯誼,互助合作的精神。 五:主動爭取里民各項社會福利,保障里民權益。 六:換新、創新是舊社區需要的智慧,期盼結合里內居民的專業與行動,共同經營樸實健康的家園。
2		柳信福	月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成功大學電業		一、前高雄市政府顧問。 二、立委陳其邁服務處執行長。 三、立委林進興左楠服務處主任。 四、市長謝長廷左營後援會總幹事。 五、總統陳水扁左營後援會總幹事。 六、民進黨全國黨代表。	首先希望里民看完本政見-里民須知並提出建言-改變是進步力量:做出正確選擇 (一)里長工作性質與其具備條件 1.里長是本里內的代表,也是政府與民間溝通的橋樑,理應對里內周圍環境及事務要充份了解,面對每位里民的家庭成員、教育、工作、經濟等狀況平時要多關心,接觸進一步建立服務網,徹底執行,這是一份良心工作。 2.面對危機處理,如高雄氣爆事件的發生,就能體驗出里長的能力及心態。里長要有能力遊盡心盡力協助里民。 (二)里長品德與操守 誠信里長,做事積極,對里內大小事情會貫徹,行為不貪不取,說到做到受里民信賴,說謊里長,做事數衍,行事推拖,欺騙里民,勾結周遭,詐騙里民行為可恥,里民受害。所以說誠信里長是里民標竿。誠信為服務之本。 (三)里長對里民承諾倫語曰:里仁為美,里長服務至上。本此為最高宗旨:服務不分黨派,無視貧富差別,為民分憂解勞。目前台灣社會面臨二大難題,其一是人口老化,其二是少子化。如此造成舊部落社區老人無人看顧,小孩父母在外打拼,失業率造成很大傷害,一定要想辦法協助里民渡難關。 (四)里民對里長應有的認知(成績單與服務感受)里民有權力,做出選擇,就在此刻!失去機會就得再等四年!提出勇氣一改變是進步力量一做出正確選擇。
3		黄勤淑	10	女	高雄市	1111	曾就讀於高市和校資料處理科(曾擔任於海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品管員、雙 魚座中盤服飾批發店員。	①深入了解每戶里民家中是否有其他身分者,適度做出區分統計。(如弱勢家庭、單親者、身障者、重大傷病者、獨居者、隔代教養家庭等等或其他特殊身分者) ②從旁定期追蹤了解各式身分者生活上是否碰到無法處理的事況,得知後會竭心盡力給予協助解決問題會找尋其他相關單位做轉介處理。 ③時時刻刻關注政府各相關福利單位資訊,並主動宣導提供里民做參考,若不懂含義之處會幫忙解釋清楚了解內容相關福利含義。(如學童就學相關福利宣導諸如此類) ④自己會多與里民保持互動連繫並提供里民完善意見窗口,時時刻刻聆聽里民心聲與意見竭心盡力將不足之處努力解決改善。 ⑤ 觀察里內環境建設改善之維護。(如排水溝固定保持清潔,讓污水排放順暢)
4		蘇進雄	07月	男	高雄市	無	一、明誠中學		一、廟北里里長。 二、民進黨全國黨代表十三、十四屆。 三、左營聖公廟主任委員。 四、左營天府宮副主任委員。 五、左營紫玄宮副主任委員。 六、高雄市慈惠功德會理事長。 七、左營元帝廟豐穀宮顧問。 八、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一、服務不分省籍、黨派打拼作伙來。 二、積極關懷低收入戶獨居老人殘障單親家庭及偶發災害事件最有效率設法幫忙。 三、堅持區里至上、地方建設優先、服務第一。 四、反映民意宣導政令,做好政府與里民之橋樑。 五、加強警民合作,協助治安共同維護社會治安、遏止犯罪。 六、積極爭取社里建設,提昇社里生活環境品質。
(一) 投票時 (二) 投票 1. 2. 4. 2. 3. 4. 5. 6. 7. 8. 9. 10.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區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投票應注意事項: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認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認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送事人國選後,不得於投票所之攝影器內容出不也人,違者任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明(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對後,與是選舉票為粉紅色。有一人以上。會製發之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所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額下入以上。會製發之選舉票。	一型 一	(包十之) 東京 東同 自科千, 武或 上有 大選 東同 自科千, 武或 上有 東京	日舉住 ,到職 人 百令	者(山山 投投罷免 定而 经分割 人名 医有寒性 知仍第三条 人名	市八身分 比亞百 零 以, 、 , 選 依 票式 長月身分 號。 一	(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中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民。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	民區民代表、單長票權。 】	田東	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虚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 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負,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 註 0529 天府宮儲藏室 蓮潭路158號 廟北里全里 5834883 2、3、4、8、13、15鄰空鄰(原住民)	Ą.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	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0529	天府宮儲藏室	蓮潭路158號	廟北里全里	5834883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